

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诺邦建材预应力
孔道浆料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涛

项目负责人：

电话：15961213889（徐经理）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玉龙路 5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诺邦建材预应力孔道浆料等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玉龙路 5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预应力孔道压浆料	预应力孔道压浆剂	灌浆料	其他无机掺和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9000t/a	1000t/a	1000t/a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9000t/a	1000t/a	1000t/a	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08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05 日-06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科迪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科迪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p> <p>16、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诺邦建材预应力孔道浆料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10月）；</p> <p>17、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诺邦建材预应力孔道浆料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37号，2017年11月29日）；</p> <p>18、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类	1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类	10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p>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及表3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p>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5	/	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p>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东厂界			4类	70	55		
4、固废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废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气	颗粒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360
		0.144
		0.108
		0.0126
		0.0014
		1.207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原位于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主要从事混凝土添加料的生产销售。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200万元，租用常州华煜达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无重力混合搅拌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进行混凝土添加料的生产，建设“诺邦建材预应力孔道浆料等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预应力孔道压浆料9000吨、预应力孔道压浆剂1000吨、灌浆料1000吨和其他无机掺和产品500吨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诺邦建材预应力孔道浆料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29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37号）。该项目已投资150万元，建成1#、2#生产线，3#生产线暂未建设，现已具备年产预应力孔道压浆料9000吨、预应力孔道压浆剂1000吨、灌浆料1000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该项目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厂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外购快餐解决。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06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线1#、2#	预应力孔道压浆料	9000t/a	9000t/a	2400	本次验收
	预应力孔道压浆剂	1000t/a	1000t/a		
	灌浆料	1000t/a	1000t/a		
生产线3#	其他无机掺和料产品	500t/a	0	0	暂未建设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生产线 1#	混合搅拌机 (含包装机)	2	2	/
2	生产线 2#	混合搅拌机	1	1	/
3	生产线 3#	超微粉碎机	1	0	生产线 3#暂未建设
4		原料混合机	1	0	
5	储存、辅助设备	筒仓	4	7	生产线 1#、2#各配置 3 个筒仓用于存放水泥、粉煤灰、石英砂，同时增加一个筒仓作为备用。增加的筒仓仅用于存放不同的原料，不增加产能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筒仓区	在车间西北部设置 4 个筒仓，用于存放水泥、粉煤灰、石英砂	生产线 1#、2#各设置 3 个筒仓用于存放水泥、粉煤灰、石英砂，同时增加一个筒仓作为备用	增加的筒仓仅用于存放不同的原料，不增加产能
	原料堆场	设于车间南部，用于堆放吨包原料	同环评一致	/
	成品堆场	设于车间南部，可供车辆进入装卸货物	同环评一致	/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配套 4 个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由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统一由 1 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排放	共建设 7 个筒仓，其中 4 个筒仓产生的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 1#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出料粉尘一并进入 1#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另外 3 个筒仓产生的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 2#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出料粉尘一并进入 2#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增加的排气筒已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20223204110000891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同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南侧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原料	水泥	水泥	8900t	8500t
2		粉煤灰	SiO ₂ 等	960t	900t
3		硅灰	SiO ₂	400t	380t
4		石英砂	SiO ₂	530t	530t
5		石粉	各类石头粉末	640t	620t
6	辅料	添加剂	减水剂	40t	40t
7			消泡剂	20.5t	20.5t
8			膨胀剂	20.5t	20.5t
9			增稠剂	21.5t	21.5t

备注：生产线 3#暂未建设。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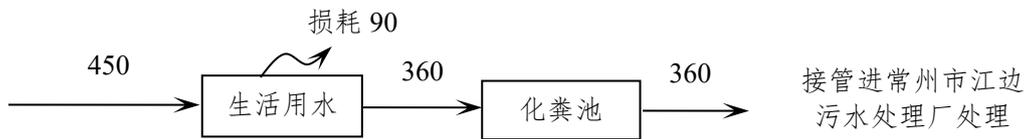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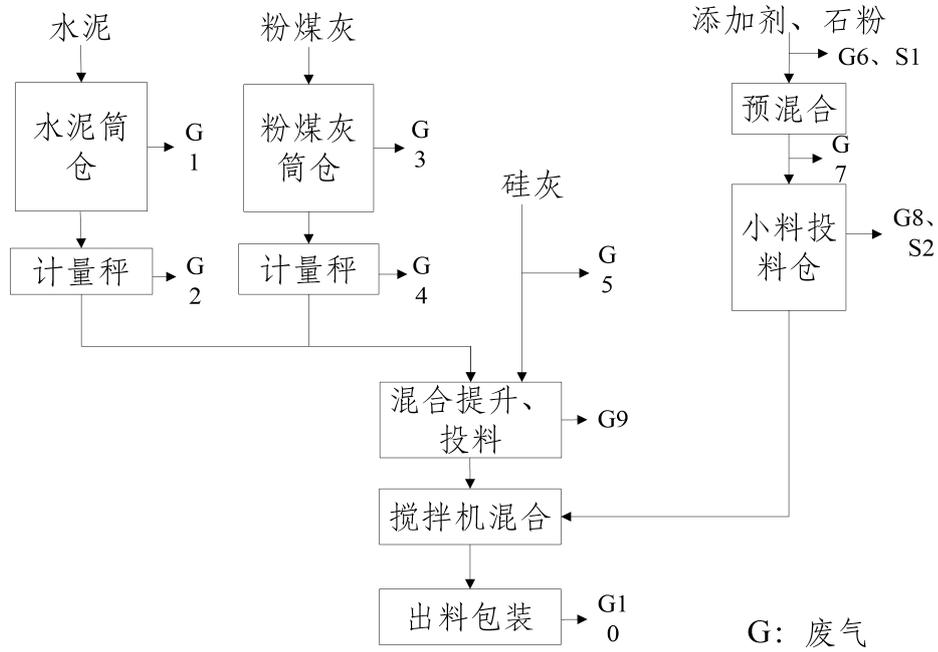


图 2-2 压浆剂/压浆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压浆剂/压浆料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通过计量称按照压浆剂和压浆料不同的配比要求，对水泥、粉煤灰、硅灰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混合，然后由提升机提升进入无重力搅拌机进行混合；石粉及特定添加剂经预混合后，经小料投料仓由另一入口进入无重力搅拌机；搅拌机将上述物料混合达到要求后即成为压浆剂或压浆料成品，最后将成品出料包装后由汽车外运。

上述工艺流程中，添加剂和石粉加入搅拌机预混合时产生粉尘（G6）、原材料包装袋（S1），混合后出料时产生粉尘（G7）；原料筒仓因筒仓内呼吸作用会产生筒仓粉尘（G1、G3）；硅灰加入混合提升池中产生投料粉尘（G5）；各原料计量投料时产生计量投料粉尘（G2、G4）；预混完成后的石粉、添加剂进入小料投料仓时产生投料粉尘（G8）、废包装袋（S2）；物料混合提升进入搅拌机过程中产生混合提升粉尘（G9）；成品出料包装过程中产生出料粉尘（G10）。本项目搅拌机为全封闭式，故搅拌过程中无粉尘排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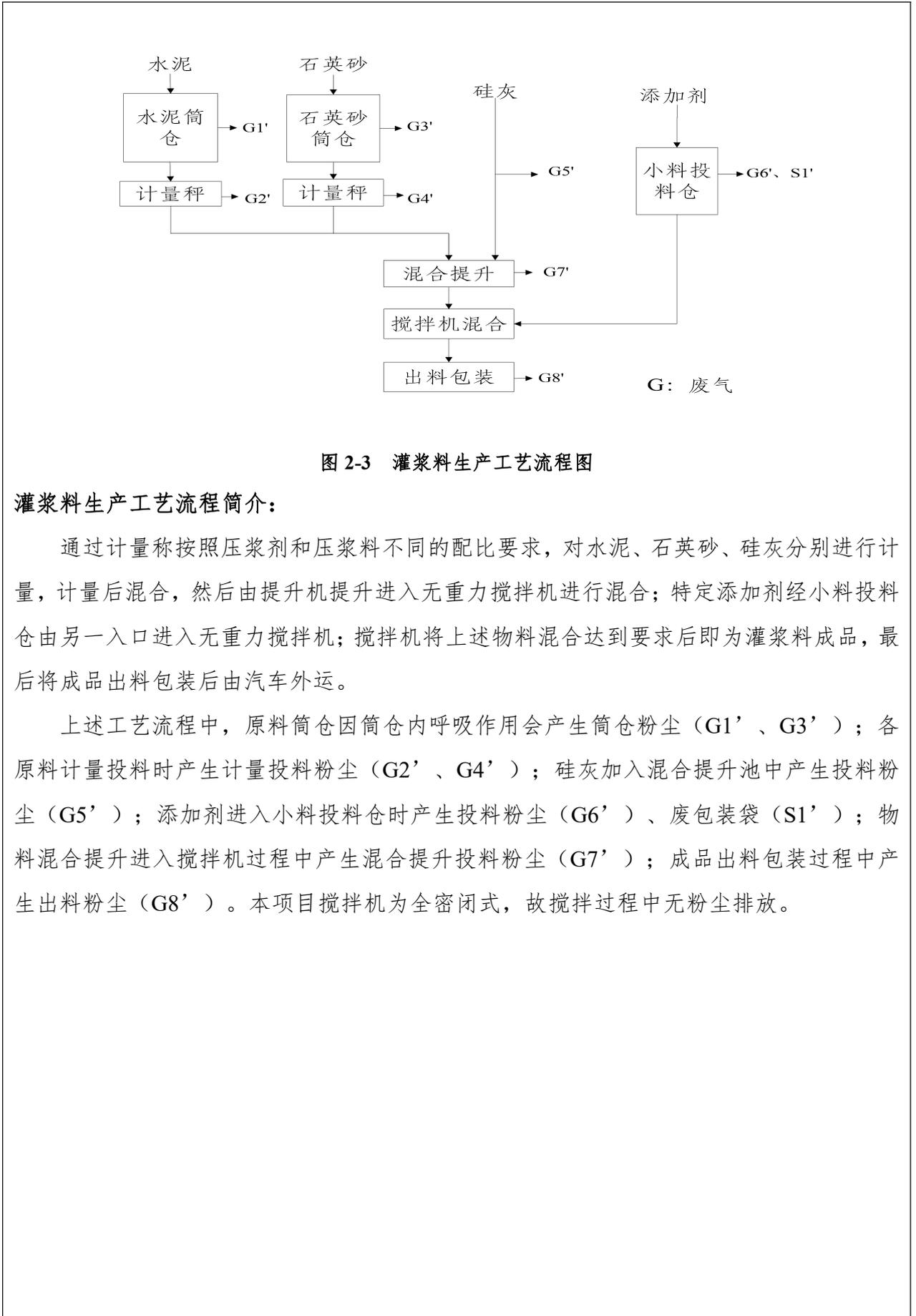


图 2-3 灌浆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灌浆料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通过计量称按照压浆剂和压浆料不同的配比要求，对水泥、石英砂、硅灰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混合，然后由提升机提升进入无重力搅拌机进行混合；特定添加剂经小料投料仓由另一入口进入无重力搅拌机；搅拌机将上述物料混合达到要求后即为灌浆料成品，最后将成品出料包装后由汽车外运。

上述工艺流程中，原料筒仓因筒仓内呼吸作用会产生筒仓粉尘（G1'、G3'）；各原料计量投料时产生计量投料粉尘（G2'、G4'）；硅灰加入混合提升池中产生投料粉尘（G5'）；添加剂进入小料投料仓时产生投料粉尘（G6'）、废包装袋（S1'）；物料混合提升进入搅拌机过程中产生混合提升投料粉尘（G7'）；成品出料包装过程中产生出料粉尘（G8'）。本项目搅拌机为全密闭式，故搅拌过程中无粉尘排放。

续表二

3.2 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物料进出均委托外部机构拖运，外部车辆在进出项目所在地前均对车辆作冲洗处理，本项目不再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故不产生清洗废水；地面落地粉尘采用干式吸尘器处理，故无地面清洁水产生。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 废气

该项目 3#生产线暂未建设，废气主要为 1#、2#生产线产生的筒仓粉尘、投料粉尘及出料粉尘。该项目共建设 7 个筒仓，其中 4 个筒仓产生的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 1#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出料粉尘一并进入 1#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另外 3 个筒仓产生的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 2#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出料粉尘一并进入 2#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搅拌机、除尘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除尘设备捕集物及落地粉尘、含油废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捕集物及落地粉尘回收重复利用，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0m²）。

续表二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	1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混入生活垃圾中的由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3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除尘设备捕集物及落地粉尘		/	/	25	20	回收重复利用	同环评一致

3.3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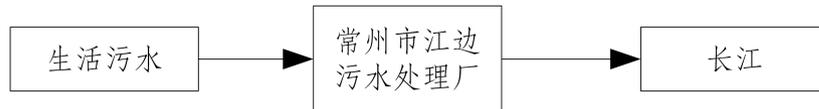


图 2-4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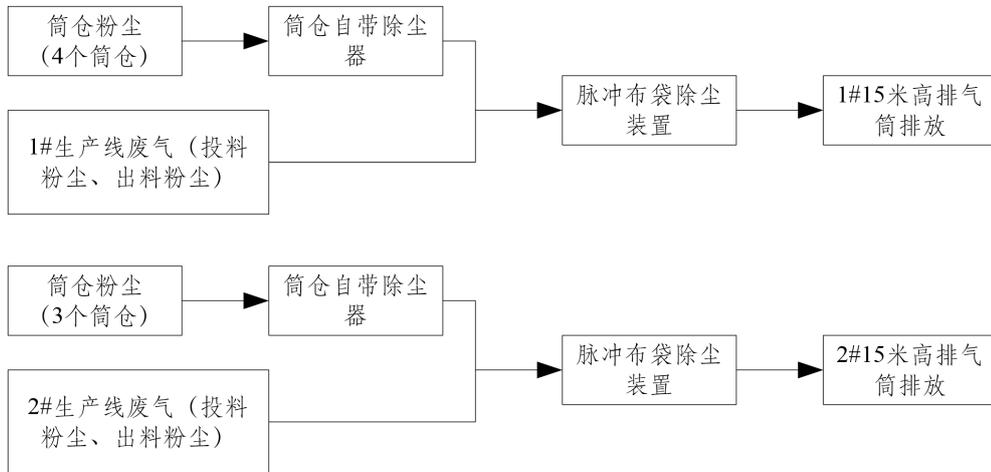


图 2-5 废气处理流程图

续表二

3.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功能、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环评设计 4 个筒仓，实际建设 7 个筒仓。生产线 1#、2# 各配置 3 个筒仓用于存放水泥、粉煤灰、石英砂，同时增加一个筒仓作为备用。增加的筒仓仅用于存放不同的原料，不增加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变化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无变化	/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化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工艺中 4 种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该项目环评设计配套 4 个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由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统一由 1 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排放。实际该项目共建设 7 个筒仓，其中 4 个筒仓产生的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 1#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出料粉尘一并进入 1#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另外 3 个筒仓产生的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 2#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出料粉尘一并进入 2#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p>对照上述变动情况，该项目较环评增加了筒仓数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产能增大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详见变动分析。</p>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筒仓废气、投料粉尘、出料粉尘	颗粒物	配套 4 个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由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统一由 1 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共建设 7 个筒仓，其中 4 个筒仓产生的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 1#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出料粉尘一并进入 1#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另外 3 个筒仓产生的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 2#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出料粉尘一并进入 2#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含油废抹布、手套	环卫清运		
	废原料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设备捕集物及落地粉尘	回收重复利用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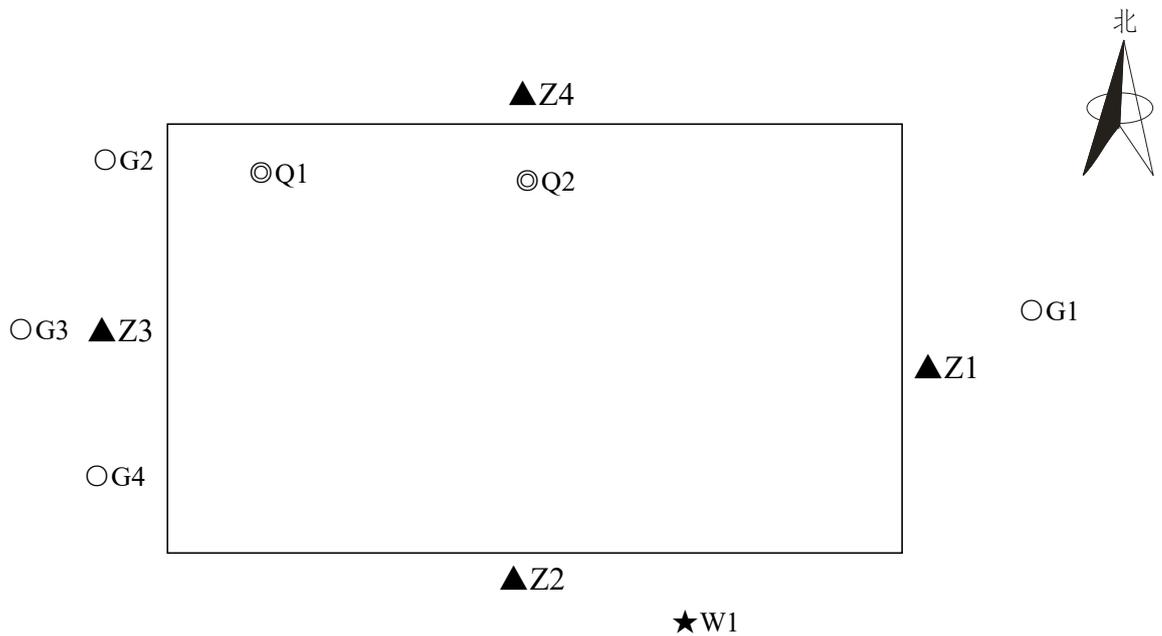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06 日，天气均为晴，东风，风速均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产业和用地规划，污染物实施了较合理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总量能够平衡。故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要求与建议：

1、本项目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设备，以免产生噪声造成对外界的影响。企业有责任对生产设备进行噪声治理，并达标，避免对外界产生不良影响。

2、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

3、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A-1-004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RLDN-6100	A-2-24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A-2-5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500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声校准仪	AWA6022A	A-2-502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1	1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的准确；
- (3)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1.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排气筒出口	◎Q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2年09月05日-06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2年09月05日	水泥	8900t/a	8500t/a	25t	88.3
2022年09月06日				26t	91.9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污水接管口W	pH值 (无量纲)	7.0	7.1	7.0	7.2	7.0~7.2	7.2	7.1	7.2	7.0	7.0~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28	139	136	130	133	118	133	127	126	126	500
	悬浮物	51	49	45	50	49	49	44	46	47	47	400
	氨氮	15.1	14.8	15.0	15.2	15.0	15.2	15.2	14.9	14.5	15.0	45
	总磷	1.35	1.47	1.37	1.55	1.44	1.44	1.52	1.69	1.58	1.56	8
	动植物油类	0.08	0.11	0.10	0.13	0.11	0.38	0.26	0.09	0.13	0.22	7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6日	
东厂界外1米Z1	61.4	61.4	70
南厂界外1米Z2	61.1	61.6	65
西厂界外1米Z3	61.6	62.0	65
北厂界外1米Z4	62.2	61.7	65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 年 09 月 05 日	颗粒物	参照点	上风向 OG1	0.167	0.150	0.150	0.167	/
			下风向 OG2	0.300	0.250	0.283	0.300	
		监控点	下风向 OG3	0.300	0.317	0.350	0.350	
			下风向 OG4	0.333	0.250	0.233	0.333	
		监控点下风向 OG2 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0.133	0.100	0.133	0.133	0.5
		监控点下风向 OG3 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0.133	0.167	0.200	0.200	
		监控点下风向 OG4 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0.166	0.100	0.083	0.166	
2022 年 09 月 06 日	颗粒物	参照点	上风向 OG1	0.150	0.133	0.117	0.150	/
			下风向 OG2	0.317	0.283	0.267	0.317	
		监控点	下风向 OG3	0.317	0.333	0.367	0.367	
			下风向 OG4	0.300	0.283	0.350	0.350	
		监控点下风向 OG2 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0.167	0.150	0.150	0.167	0.5
		监控点下风向 OG3 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0.167	0.200	0.250	0.250	
		监控点下风向 OG4 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0.150	0.150	0.233	0.233	
备注	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							

续表七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6日				
测点位置	1#废气排气筒出口◎Q1						/	
排气筒高度 (m)	15							
环保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测点截面积(m ²)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508	5774	5773	5549	5625	558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2.3	2.6	2.3	1.7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04	0.0133	0.0144	0.0129	0.0095	/
测点位置	2#废气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	
测点截面积(m ²)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990	3951	3875	3913	3990	391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6	1.5	1.6	1.6	1.8	10
	排放速率 (kg/h)	7.58 × 10 ⁻³	6.32 × 10 ⁻³	5.81 × 10 ⁻³	6.26 × 10 ⁻³	6.38 × 10 ⁻³	7.04 × 10 ⁻³	/
备注	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	1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混入生活垃圾中的由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3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除尘设备捕集物及落地粉尘		/	/	25	20	回收重复利用	同环评一致

续表七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南侧，约 5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44	0.047	符合
	悬浮物	0.108	0.017	符合
	氨氮	0.0126	0.0054	符合
	总磷	0.0014	0.0005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1.207	0.046	符合
备注	1. 该项目员工 10 人，根据公司统计核算，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 吨，产污系数为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 吨； 2. 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单位报批的《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诺邦建材预应力孔道浆料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环保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滨江经济开发区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p> <p>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p>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总投资 200 万元，在玉龙路 502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诺邦建材预应力孔道浆料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预应力孔道压浆料 9000 吨、预应力孔道压浆剂 1000 吨、灌浆料 1000 吨和其他无机掺和产品 5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p>	<p>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玉龙路 502 号，租用常州华煜达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已投资 150 万元，建成 1#、2#生产线，3#生产线暂未建设，现已具备年产预应力孔道压浆料 9000 吨、预应力孔道压浆剂 1000 吨、灌浆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p>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加强对生产和环境的管理，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项目物料进出均委托外部机构拖运，外部车辆在进出项目所在地前均对车辆作冲洗处理，本项目不再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故不产生清洗废水；地面落地粉尘采用干式吸尘器处理，故无地面清洁水产生。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标准。</p>	<p>该项目 3#生产线暂未建设，废气主要为 1#、2# 生产线产生的筒仓粉尘、投料粉尘及出料粉尘。该项目共建设 7 个筒仓，其中 4 个筒仓产生的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 1#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出料粉尘一并进入 1#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另外 3 个筒仓产生的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 2#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出料粉尘一并进入 2#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任一时段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搅拌机、除尘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除尘设备捕集物及落地粉尘、含油废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捕集物及落地粉尘回收重复利用，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0m²）。</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厂区内配有灭火器、黄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p>
<p>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p>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p> <p>（一）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360；</p> <p>（二）大气污染物：粉尘 1.207</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 污水总量：360、COD：0.047、SS：0.017、NH₃-N：0.0054、TP：0.0005。</p> <p>2、废气：颗粒物：0.046。</p> <p>3、固废：零排放。</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自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原位于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主要从事混凝土添加料的生产销售。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租用常州华煜达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无重力混合搅拌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进行混凝土添加料的生产，建设“诺邦建材预应力孔道浆料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预应力孔道压浆料 9000 吨、预应力孔道压浆剂 1000 吨、灌浆料 1000 吨和其他无机掺和产品 500 吨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诺邦建材预应力孔道浆料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37 号）。该项目已投资 150 万元，建成 1#、2#生产线，3#生产线暂未建设，现已具备年产预应力孔道压浆料 9000 吨、预应力孔道压浆剂 1000 吨、灌浆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06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09 月 05 日-06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水

该项目物料进出均委托外部机构拖运，外部车辆在进出项目所在地前均对车辆作冲洗处理，本项目不再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故不产生清洗废水；地面落地粉尘采用干式吸尘器处理，故无地面清洁水产生。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九

(2) 废气

该项目3#生产线暂未建设，废气主要为1#、2#生产线产生的筒仓粉尘、投料粉尘及出料粉尘。该项目共建设7个筒仓，其中4个筒仓产生的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1#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出料粉尘一并进入1#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另外3个筒仓产生的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2#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出料粉尘一并进入2#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任一时段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搅拌机、除尘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除尘设备捕集物及落地粉尘、含油废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捕集物及落地粉尘回收重复利用，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0m²）。

续表九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	1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混入生活垃圾中的由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3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除尘设备捕集物及落地粉尘		/	/	25	20	回收重复利用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南侧，约 5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9 月 05 日-06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 1#废气排气筒，2#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由于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仅进行达标评价。监测数据表明：1#废气排气筒、2#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续表九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 1 《诺邦建材预应力孔道浆料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7 固废清单；

附件 8 排气筒备案登记表；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诺邦建材预应力孔道浆料等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1-30-03-54632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 玉龙路 50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9485 北纬：31.9441		
	设计生产能力		预应力孔道压浆料 9000t/a、预应力孔道压浆剂 1000t/a、灌浆料 1000t/a、其他无机掺和产品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预应力孔道压浆料 9000t/a、预应力孔道压浆剂 1000t/a、灌浆料 1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7]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科迪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科迪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56693766U 001Z		
	验收单位		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诺邦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56693766U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60	36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7	0.144	/	/	/	/	/
	悬浮物		/	/	/	/	/	0.017	0.108	/	/	/	/	/
	氨氮		/	/	/	/	/	0.0054	0.0126	/	/	/	/	/
	总磷		/	/	/	/	/	0.0005	0.0014	/	/	/	/	/
颗粒物		/	/	/	/	/	0.046	1.207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